

# 环境保护领域管理大纲

*EM-FZ-1*

*Rev.D1*




本文件属于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复制或转让。

# 文档信息页 (1)

## A. 基本信息

文件名称	环境保护领域管理大纲				
文件编码	EM-FZ-1	版本	D1	审查周期	5年
程序责任者	环境保护子领域				
替代文件	文件名称	无	文件编码	无	

## B. 编制者

	姓名 (打印)	签名 (须含签发日期)
批准	宋丰伟	 2024.01.31
审查	张宇	张宇 2024.01.26
校核	秦国强	秦国强 2024.01.26
编制	方婷/张小青	方婷/张小青 2024.01.25

## C. 会签

	姓名 (打印)	签名 (须含签发日期)
体系审查	王晓丹	王晓丹 2024.01.30
内控与法务审查	魏多云	魏多云 2024.01.31

## D. 会签单位/部门

会签单位/部门	姓名 (打印)	签名 (须含签发日期)

## E. 会签领导

姓名 (打印)	签名 (须含签发日期)

## 文档信息页（2）

### F. 升版修订信息

版本	修订说明			
A	2021年5月，初次发布。			
	编：张小青/郑广益	校：裘锦宏/王志宇	审：蒋祖跃	批：陈国才
B	2022年5月，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要求，增加6.14章节环境保护培训相关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对8.1章节环境保护领域管理程序框架及6.4章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进行修订。			
	编：张小青/郑广益	校：裘锦宏/顾传俊/ 王志宇	审：高顺龙	批：陈国才
C	2022年9月，根据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情况进行适应性修订，并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要求增加环境保护三同时职责内容。			
	编：张小青/郑广益	校：秦国强/王志宇	审：梅炳云	批：宋丰伟
D	2023年8月，根据华电站建造阶段常规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公司安标自查、处室职责变更情况进行适应性修订，具体如下：			
	1) 根据《关于部分机构及职责调整的通知》（中核漳能人发【2022】311号），对5.8涉设备采购处的职责进行适应性更新； 2) 新增5.11工程管理二处职责、5.19核安全处职责； 3) 根据2023年第16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要求，污水处理站项目管理由公司办移交运行处，故对5.14公司办公室职责、5.17运行处职责、6.10.2章节进行修订； 4) 根据安标内审问题整改要求，对6.12.3环境保护培训档案要求进行修订； 5) 根据中国核电基本安全培训标准化要求，当前基本安全培训课程未包含环境保护内容，故删除原5.16培训处职责，6.12.1、6.12.3中环境保护相关基本安全培训的内容； 6) 根据华电站建造阶段常规环境保护专项检查问题“编制依据中未包含大气、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法，未对《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更新”，故对4.1依据文件章节进行修订； 7) 根据华电站建造阶段常规环境保护专项检查问题“未提出噪声、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故对6.10章节进行修订。			
	编：张小青/郑广益	校：秦国强	审：张宇	批：宋丰伟
D1	2024年1月，根据核安全责任落实排查行动自查的要求核实管理程序中依据文件和参考文件的时效性，对4.1依据文件进行修订。			
	编：方婷/张小青	校：秦国强	审：张宇	批：宋丰伟

# 目 录

1.0 目的.....	1
2.0 适用范围.....	1
3.0 定义.....	1
4.0 依据文件/参考文件.....	1
4.1 依据文件.....	1
4.2 参考文件.....	2
5.0 责任.....	2
5.1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
5.2 总经理.....	3
5.3 分管环境保护公司领导.....	3
5.4 分管各领域公司领导.....	3
5.5 保健物理处.....	3
5.6 安全质量处.....	3
5.7 党建群工处.....	3
5.8 设备采购处.....	4
5.9 设计管理处.....	4
5.10 工程管理处.....	4
5.11 工程管理二处.....	4
5.12 抽蓄项目部.....	4
5.13 风电生产处.....	4
5.14 公司办公室.....	4
5.15 信息文档处.....	4
5.16 运行处.....	4
5.17 技术支持处.....	4
5.18 维修处.....	5
5.19 核安全处.....	5
5.20 各处室.....	5
5.21 公司员工.....	5
6.0 流程/规定.....	5
6.1 环境管理政策.....	5
6.2 环境管理组织方式.....	6
6.3 合规义务.....	6
6.4 绩效评价.....	6
6.5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7
6.6 环境保护信息交流.....	7
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7
6.8 环境监测管理.....	8
6.9 环境监督管理.....	8
6.10 非放污染物管理.....	8
6.11 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9
6.12 环境保护培训管理.....	10
6.13 文件化信息控制.....	10
6.14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0
7.0 记录.....	11
8.0 附录.....	11
8.1 环境保护领域管理程序框架.....	12

## 1.0 目的

为建立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能源”）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规范漳州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和各部门的管理职责，以切实贯彻和落实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保证环境绩效得以不断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大纲。

## 2.0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漳州能源工程建设期间和生产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有在漳州能源从事或参与各类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在本大纲的指导和监督之下开展工作。

## 3.0 定义

- 1) 环境：影响人类生产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修订】
- 2) 环境保护：指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称。
- 3) 环境因素：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中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注：重要环境因素是指具有或能够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 5) 环境污染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环境受到污染，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 6)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国家主席令 第 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
- 7)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4.0 依据文件/参考文件

### 4.1 依据文件

- 1) 国家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国家主席令 2003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3) 国家主席令 2020 年第 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国家主席令 2017 年第 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5) 国家主席令 2023 年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6) 国家主席令 2018 年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 国家主席令 2021 年第 1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8) 国家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9) 国家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0) 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12 号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1) 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62 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12) 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45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3) 国务院令 2018 年 6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14) 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5) GB6249-2011 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 16)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17) GB/T18920-20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 18)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19) GB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 20)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1)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22) GB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 23) HJ61-202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4) NB/T 20299-2014 核电厂温排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 25)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9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26)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
- 27) 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
- 28) 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
- 29) 福建云霄青径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
- 30) 环办核电函[2022]171 号 关于印发《核电厂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方案（试行）》的通知

## 4.2 参考文件

- 1) EM-AC-1.DZ 环境保护领域管理导则
-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护管理办法
- 3)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5.0 责任

### 5.1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漳州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履行“一岗双责”。

## 5.2 总经理

- 1) 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建立、实施、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运作；
- 2) 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以确保能够不断追求更高的管理期望。

## 5.3 分管环境保护公司领导

- 1) 受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委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公司环境保护、环境监督承担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 2) 向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报告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会同公司总经理部确定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

## 5.4 分管各领域公司领导

对领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本领域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有效落实，保障本领域工作产生污染物的合规处置。

## 5.5 保健物理处

- 1) 负责漳州能源环境保护的归口管理，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督促检查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负责公司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与上级主管部门、地方环保部门的接口工作；
- 3) 负责环保监督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异常事件的调查、跟踪监督与检查；
- 4) 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有效落实；
- 5) 组织开展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管理工作；
- 6) 负责识别环境保护相关培训需求，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的授课及评价工作；
- 7) 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6 安全质量处

- 1) 负责环境相关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事件独立调查等工作，将环保工作指标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2) 负责组织环境管理体系审查。

## 5.7 党建群工处

- 1) 负责环境事件舆情应对工作；
- 2) 负责协助开展环境日等科普宣传工作。

## 5.8 设备采购处

- 1) 负责在库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贮存管理。

## 5.9 设计管理处

- 1) 负责按照法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 负责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
- 3) 负责核电及自管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

## 5.10 工程管理处

- 1) 负责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及核电配套自管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 2) 负责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及核电配套自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管理。

## 5.11 工程管理二处

- 1) 负责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建安期间施工区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 2) 负责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管理。

## 5.12 抽蓄项目部

- 1) 负责抽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2) 负责抽蓄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子项设计、建设和投用。

## 5.13 风电生产处

负责风电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5.14 公司办公室

- 1) 负责公司办公及辖区内保洁日常管理，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管理；
- 2) 负责公司自管区域生活污水清运。

## 5.15 信息文档处

- 1) 负责协助建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获取渠道；
- 2) 负责接收、保管环境保护管理的组卷归档文件，并对组卷工作进行指导。

## 5.16 运行处

- 1) 负责核电项目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及排放；
- 2) 负责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在线监测仪表的运行和维护管理。

## 5.17 技术支持处

负责核电项目生产现场流出物（不含生活污水）的取样、监测和排放控制工作。



### 5.18 维修处

负责核电项目厂区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的收集、分类的归口管理。

### 5.19 核安全处

负责与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的接口。

### 5.20 各处室

- 1) 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程序，保护公众、保护环境；
- 2) 识别并评价本处室的环境因素，并对重要环境因素实施控制；
- 3) 参与环境保护信息交流；
- 4) 负责与本处室环境因素相关的培训/宣贯；
- 5) 负责垃圾的分类投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按要求实施危险废物的管理；
- 6) 负责收集、提供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信息；
- 7) 负责监督接口的相关方与漳州能源相关的工作满足公司环境管理要求。

### 5.21 公司员工

全体员工须遵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程序，努力减少资源消耗，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的产生，保护公众和环境。

## 6.0 流程/规定

### 6.1 环境管理政策

- 1) 始终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导则和标准的要求，践行环保承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环境管理程序，配备环保设施、设备，实施定期环境监测和评价，推动环保“三同时”制定落实，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2) 明确环境管理目标，落实责任、降低资源消耗，加大减排力度，通过培训、宣传等手段，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环保意识，营造全员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 3)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提升行动，限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构建联防联控监督管理体系等措施，使废物产生和排放合理可行尽量低；同时通过内外部监督、同行交流、自我评估和经验反馈等多种方式实现环境绩效的改进；
- 4)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建造阶段，多渠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公众参与活动；运行阶段，设置两套辐射环境监测系统，一套由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运行，持续监督电厂运行期间环境影响；一套由电厂运行并定期将监测数据上报监管部门。

## 6.2 环境管理组织方式

保健物理处归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安全质量处归口环境管理体系维护、体系认证工作，各处室设体系内审员参与体系管理工作。

## 6.3 合规义务

1) 各处室收集、识别与评价环境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提交安全质量处汇总。安全质量处每年至少更新并发布一次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信息文档处负责获取、保存并提供清单中的相关文件。

2) 各处室识别与本处室环境因素有关的合规义务，以适当的文件化信息明确其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并履行合规义务。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管理》予以明确。

## 6.4 绩效评价

### 6.4.1 管理体系认证

安全质量处负责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归口管理，组织制定体系认证计划并实施认证所规定的相关活动。

具体审核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予以明确。

### 6.4.2 合规性评价

各处室负责每年进行本处室的合规性评价。

具体评价及控制管理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管理》予以明确。

### 6.4.3 内部审核

1) 安全质量处根据相关过程的环境重要性、影响公司的变化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编制环境管理体系的内审方案，明确规定内审的准则、范围、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内审报告，内审每年不少于1次；

2) 安全质量处组织对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内审。选择适当的审核员并实施审核，审核员不得审核本处室的工作，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审核后组织编制内审报告。

具体审核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体系认证内部审核管理》予以明确。

### 6.4.4 管理评审

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组织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安全质量处具体负责管理评审的组织工作，各处室按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实施改进措施。体系管理评审每年至少一次。

具体管理评审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体系管理评审管理》予以明确。

## 6.5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 6.5.1 环境因素的识别

- 1) 对环境因素的识别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至少识别、评价一次，并编制环境因素清单；
- 2) 当环境识别的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包括法律法规的更新与发布，公司内部重大改变等，应及时对环境因素进行重新识别与评价。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管理》予以明确。

### 6.5.2 环境因素的评价

根据环境因素的管理控制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符合的情况、环境因素产生的频率、环境影响的范围、环境影响的可恢复性、环境影响的关注度等，制定环境因素的评价准则，识别环境风险和机遇，评价出重要的环境因素，编制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管理》予以明确。

## 6.6 环境保护信息交流

环境保护信息交流主要工作包括：与各级环境管理与监督部门、中核集团、中国核电等进行业务联系与信息交流，按要求报送相关报告。对公司内部进行环境保护信息沟通，与同行电厂开展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环境保护信息及时向外公开。

## 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核电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选址阶段、设计建造阶段、运行阶段、退役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的环保设施，如发生变更，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编制环境保护内容，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3)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公司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4)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并编制验收报告；

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 6.8 环境监测管理

- 1) 环境监测主要包括：辐射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监测、废水监测、温排水监测、海域环境监测、电磁辐射监测等；
- 2) 环境监测包括自主监测和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如承担项目无资质要求，应具有所承担项目的行业成熟经验。通过定期监测，评价项目的各项环境指标是否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环境监测管理》予以明确。

## 6.9 环境监督管理

- 1) 保健物理处作为公司环境保护的归口部门，制定年度环境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督；
- 2) 各处室负责接口相关方的环保监督工作，确保其与漳州能源相关的工作满足公司环境管理要求。在与相关方签订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时，应关注其是否与漳州能源相关的工作中是否涉及到环境问题，要求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并明确相关方对其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控制和处理，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作出规定，满足漳州能源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并将相关文件报备漳州能源，接受漳州能源的监督检查；
- 3) CNPE 作为漳州能源核电项目的总承包商，在漳州能源核电现场有大量的分包商，对 CNPE 的环保监督须包括各级分包单位。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环境监督管理》予以明确。

## 6.10 非放污染物管理

### 6.10.1 生产废水管理

YA 中和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按照设计路径排放的生产废水，厂房/系统的运行部门负责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及排放；技术支持处负责化学相关在线仪表的维保。YA 中和池、淡水厂中和池排水前经在线 pH 表监测合格，即 pH 值满足 6-9 的要求方可排放；若在线 pH 表不可用，由技术支持处取样分析并核实是否满足排放要求。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非放污水管理》予以明确。

### 6.10.2 生活污水管理

运行处负责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在线监测和取样监测。设置 24 小时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流量、COD、pH、水温等指标；取样监测的项目和类别可根据污水来源和历史经验选择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取样频次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为原则确定。

保健物理处负责生活污水监督性监测，定期组织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取样监测并负责取样过程的跟踪监督，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出现异常时，由保健物理处组织调查，责任方负责落实整改要求。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非放污水管理》予以明确。

### 6.10.3 工业废物管理

公司工业废物收集的原则：谁产生、谁负责分类送到收集点。先判定废物的属性，再根据各自的处置原则进行处理。

核电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不可回收）收集点的位置由维修处确定并进行管理，可回收物资收集点由设备采购处确定并负责处理，非放射性废油的处理按照《油务管理》执行，设备采购处负责将废油进行最终处置；危险废物由使用部门依据《危险废物管理》处理。

风电项目工业废物由风电生产处进行管理；抽蓄项目工业废物由抽蓄项目部进行管理。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工业废物管理》、《油务管理》、《危险废物管理》予以明确。

### 6.10.4 生活垃圾管理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办公及辖区内保洁日常管理，厂区内生活垃圾管理，确保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合法合规。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环境保洁管理》予以明确。

### 6.10.5 噪声污染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处室负责对责任范围内对声环境有影响的设备/设施（ $\geq 80\text{dB}$ （A））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释放，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3类标准。

### 6.10.6 大气污染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处室负责对责任范围内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释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 6.11 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保健物理处负责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的归口管理，按要求建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组织，组织配备应急设施、物资和文件，并定期组织应急响应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以便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响应，缓解事故后果，减少可能对环境的影响。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 6.12 环境保护培训管理

### 6.12.1 环境保护专项培训

1) 保健物理处每年组织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一次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应急预案的响应流程等。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2) 保健物理处每年组织危险废物管理相关人员开展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管理要求等。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危险废物管理》予以明确。

### 6.12.2 环境保护培训档案

1) 环境保护培训档案主要包括教育培训内容、时间、参加人员、考核结果、培训效果评估记录等；

2) 环境保护专项培训档案由保健物理处负责收集并留存，纸质记录原件放入文件盒中保管，保管期限为5年，电子版记录保管期限为30年。

## 6.13 文件化信息控制

### 6.13.1 环境管理文件

环境保护领域管理程序框架见附录 8.1，环境领域的各类文件应按照公司的文件管理要求进行分类存档和管理,当发现程序与现有环境管理活动要求不符时，及时进行修订。

### 6.13.2 环境管理记录控制

环境管理记录内容及管理要求由各管理程序规定，环境管理相关记录需分类存放，确保环境记录的标识、存放、保护、检索、留存和处置满足检查和事件追溯的要求。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记录管理》予以明确。

## 6.14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公司通过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再次发生。

发生不符合时，公司应：

1) 对不符合作出响应；

2) 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以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它地方发生；

3) 实施任何所需的措施；

4) 评审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5) 必要时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具体要求由公司管理程序《质量保证纠正行动管理》予以明确。

**7.0 记录**

无

**8.0 附录**

### 8.1 环境保护领域管理程序框架

## 环境保护领域（EM）体系框架图

